

2009 年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还本付息公告

2009 年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按规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 年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09 建发债（124579）。
- 3、发行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3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6.0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 6.90%，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7、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

8、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首日为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1、债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18 日

2、兑付停牌日：2016 年 3 月 21 日

3、兑付兑息日：2016 年 3 月 23 日

4、摘牌日：2016 年 3 月 23 日

5、本息支付办法：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百元兑付利息金额为 6.90 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3 月 18 日（最后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 建发债”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一) 发行人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实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

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9 建发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38 楼

联系人：赵呈闽、林伟国

电话：0592-2268611、0592-2263366-283

传真：0592-2111719

邮政编码：361001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姜虹、张馨予

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杨艺

电话：021-38874800-8270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09年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还本付息公告》签章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